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

收 字第 836 号

20 25 年 2 月 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法函〔2025〕242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强化源头治理推动解决小批量危险货物运输 “最后一公里”监管难题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:

近期,农民运输柴油被罚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为指导各地解决好小批量自用危险货物运输难题,经交通运输部同意,现将强化源头治理、推动解决小批量危险货物运输“最后一公里”监管难题的典型案例印发给你们,供学习借鉴。

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公安、商务、应急管理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,发挥相关协调工作机制作用,推动出台相关政策制度,不断完善成品油运输全链条监管体系。要践行执法为民理念,统筹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与服务保障的关系,深入调查研究,摸清人民群众运输小批量自用危险货物需求,坚持标本兼治、疏堵结合,因地制宜采取措施,推行柔性执法,持续规范执法行为,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和服务保障水平。

附件: 强化源头治理 推动解决小批量危险货物运输“最

“最后一公里”监管难题典型案例



附件

强化源头治理 推动解决小批量危险货物运输 “最后一公里”监管难题典型案例

案例一：部门协作、上下协同，共同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难题

长期以来，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一直困扰着群众的生产生活，也是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发展的痛点堵点。为有效满足群众日常需求，同时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，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，住建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发力，强化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、储存、充装、运输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应急管理部、市场监管总局，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在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运输、非法经营活动的同时，明确了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的监管要求，为依法合规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提供制度保障。各地按照《意见》的安排部署，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强化配送服务，有效满足群众用气需求。比如浙江省出台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指南（试行），进一步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电动（燃油）三轮车配送要求，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优化配送服务。江苏省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配

送服务管理办法,明确配送车辆的要求,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按照“统一服务规范、统一车辆、统一着装、统一标识”的要求完善配送服务体系。通过部门协作、上下协同,共同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难题。

案例二:湖南株洲探索解决小微企业购买、加注柴油难题

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,企业使用的叉车、拖车等厂内特种设备不允许在场外道路上行驶。如果厂内特种设备有加油(通常为柴油)需求,主要通过油罐车或自建撬装式加油装置加油。广大小微企业并不具备建设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条件,相关成品油销售机构也未能开展油罐车送油上门业务,即便开展送油业务也需额外加收运输费用,且油罐车能够到达的地点有限,服务时效也无法保障。

在株洲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的协调推动下,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,株洲市安委办印发《株洲市关于加强企业自储自用柴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。根据《规定》,企业因生产、经营、科研等需要购买散装柴油的,参照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规定,按购买散装汽油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;企业应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,并与取得油品运输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,由运输企业承担运输任务;企业应当对托运的柴油数量和运输企业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,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。《规定》进一步规范了自储自用和运输成品油的管理政策,从制度层面解决了企业厂内特种设备购买、加注柴油难题。

案例三：江苏常州坚持疏堵结合，破解小批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难题

考虑到危险货物在市区运输的安全风险较大，江苏省常州市公安部门对运输区域、线路、时间等作了严格限制，因此大型运输车辆很难进入市区配送危险货物。但是，学校、实验室、工厂（如印染厂、制药厂）等单位使用小批量危险货物的需求十分旺盛，而使用合规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限制多、成本高，难以满足相关单位需求，不少单位都冒险使用无资质的车辆进行配送，滋生了很多违法行为。

为此，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广泛调研走访的基础上，针对小批量危险货物运输难题，坚持疏堵结合不断加强源头治理。一是会同相关部门完善源头管理政策。积极联系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，联合出台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范围内小批量危险化学品配送联席会议纪要》《关于加强学校剧毒易制爆易制毒危化品管理使用联席会议纪要》，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的监管职责和衔接机制，通过部门协同发力，打通小批量危险货物在市内配送的政策堵点。二是制定出台团体标准。以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名义出台团体标准《小批量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规范》（T/JSATL 22—2023），结合小批量危险货物运输的特点，在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车辆、人员、货物、运输过程安全管理标准。符合相关标准条件的运输车辆，经公安部门批准后即可在市区送货。三是加强政策标准的宣贯执行。面向

危险货物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使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,普及危险货物相关法规标准。同时,严厉打击使用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等违法行为,引导相关企业按照团体标准合规经营,保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市场安全稳定。

